中華民國114年9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議事錄事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編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 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 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者或遺漏與錯誤 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察諒,並賜予指正為荷!

議事錄目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代表簽到簿
- 三、代表席次表
- 四、會議紀錄
- 五、公所提案
- 六、代表提案
- 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午別時間	上午	下午
日期	星期	欠	09:00-12:00	14:30-17:30
九月一日		1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1)代表抽 (2)通過議 三、下村考察 	,
九月二日	_	2	審議鄉公所提案	
九月三日	=	3	一、審議代表提案 二、審議人民請願第 三、審議臨時動議第 四、閉會(不另行為	安东

簽到簿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4 年 9 月 1 日

姓名
美景多
多十岁
展进基
李爷城
类學臺
(三) 1997 克
强机菜
姜俊繁
序形型
君益教

_					_						_			
機	刷		名	稱	職						稱	姓		
单	南	鄉	ź	、 所	鄉						長	33	家	Á
卑	南	鄉	12	、 所	秘						書	349	\$	耀.
卑	南	鄉	Ź	所	民		政		課		長	粥	表展	1 /2
卑	南	鄉	ù	、 所	財		政		課		長	ST	檀之	32
卑	南	鄉	Ž.	所	建		設		課		長	\$ 1	好像	
卑	南	鄉	2	所	農		業		課		長	3	\$	_
卑	南	鄉	2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静	23	-
卑	南	鄉	2	所	人						事	剩 5	夜方	先
卑	南	鄉	2	所	主					01	計	莫策衣	14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9	潔		隊		長	科	3	華
卑	南	鄉	2	所	行	i	玫	室	Ė	Ξ	任	A PA	Jan J	13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各燈	管.	理角	斤所	長	,	X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化	匕飠	官管	理	員	302	Na	7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岁 7	9	3
卑	南鄉	民	代	表會	秘					1	書	2)	と乗	8
卑	南 鄉	民	代	表會	組						員	1	买0	T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4 年 9 月 2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美罗和
2	表型
3	Jas Ja
4	李芳文图
5	黄母臺
6	凤河明之
7	委俊聚
8	杨勤就
9	强执某
10	原形物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4 年 9 月 2 日

								2 2 111 7 5 7 2 1
機	腡		名	稱	職		稱	姓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郭京春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翻塞,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佛》是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魔教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課	長	弘仙客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課	長	300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民行政課	長	源建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潮液燕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	計	冥策放化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隊	長	77-53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室主	任	对教教的 、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路燈管理所所	長	X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文化館管理	員	372/2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管理所所	長	当是
卑	南鄉	民	代	表會	秘		書	250
卑	南鄉	民	代	表會	組		員	大女式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4 年 9 月 3 日

姓名
美元和
展生
#o \$ 13
黄鹭
李芬文图
回阿刻
季缓聚
强机英
深聪神,
第 章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4 年 9 月 3 日 機 關 名 稱職 稱姓 名 单 南 長 鄉 公 所鄉 卑 南 鄉 公 所秘 卑 南 鄉 公 所民 政 課 長 单 長 南 鄉 公 所財 政 課 卑 南 鄉 公 所建 設 課 長 单 所農 業 南 課 鄉 公 長 卑 所原住民行政課長 南 鄉 公 单 南 鄉 事 公 所人 卑 南 鄉 公 所主 計 所清 卑 南 鄉 公 潔 隊 長 卑 所行 南 鄉 室 主 公 政 任 卑 所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南 鄉 公

i

卑 南 鄉 公 所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卑 南 鄉 公 所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卑 南 鄉 公 所殯葬管理所所長 卑 南鄉民代表會秘 書 之 東 京鄉民代表會組 員

代表席次表

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主 席

 廖忠聖
 吳昇和

 秘書

各課室主管							
		各課室主管					
秘書	鄉長	各課室主管					

報告台

陳鳳英	楊益誠		廖忠聖	吳昇和
		_		
李芳媚	廖聰和		楊才松	黄學臺
		•		
	田明元			李俊賢

會議紀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年9月1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 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二) 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下村考察:

地點1 :舊鄉立幼兒園 建議人員:大會

地點 2 : 東成國小至志賢宮路段 建議人員:廖副主席忠聖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年9月2日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

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7件。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3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上午11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 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一、審議代表提案:10件。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0件。 三、審議臨時動議案:無。 四、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鄉公所提案

建	設	類 提	安留	位喜	由 眩	自去	鄉公所
第	1	號	采 平	征室	木 祢	4 的	邺 公 別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臺東縣卑南鄉利嘉村道路改善工程」10,000,000元正〈中央補助款8,800,000元、本所配合款1,200,000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114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 日府建土字第 1140175147 號函 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
- 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農	業	類	安	單 位	直 亩	目会 1	甸 去	셂	/\	釺
第	1	號	一	平 位	至木	- 称 -	十 附	351	4	רון

案由

為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細部實施計畫(下半年)」獎補助費」計新台幣 310,175 元整,敬 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 日府農務字第 1140152939 號函 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 二、本所將列入114年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農	業	類 ——提案單位臺東縣卑南鄉公	斦
第	2	一	רון

案由

為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度本縣「農作物生產田間 調查計畫」田間調查員酬勞費」經費計新台幣 339,000 元整,敬請 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年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7 日府農務字第 1140137668 號函 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 二、本所將列入114年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財	政	類 ——提	上安	單	佔	当	由	目名	白	よ	纳汉	Λ	伒
第	1	號	千	平	111	至	木	が	千	円	9517	ム	רון

案由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搶 修搶險經費金額新臺幣686萬4,876元整,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 並列入114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1140196432 號函 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 二、本所將列入114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惟未完成法 定程序前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原住民行政類提案單位臺東縣卑南鄉公所第 1 號

案由

臺東縣政府追加核定補助本所「114 年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行政管理費,計新臺幣 50,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 114 年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2 日府原社字第 1140191772 號函辦理。

辨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殯	葬	類	安	單 位	直 亩	目会	鱼 去	始収	八	紤
第	1	號	一	平 位	至木	- 称 -	4 的	9517	٦- -	<i>F</i> /

案由

修正《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3、6、22 條部分條文內容及文字,並修正附表一初鹿朝安堂收費標準表之花樹葬區收費標準,敬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卑南鄉民代表會東卑鄉代議字第 1140000406 號函殯葬類第 1 號議決 案辦理。
- 二、 修正本條例第 3 條有關附表一有關卑南鄉民花、樹葬收費,由 10,000 元 減為 5,000 元。
- 三、 配合上級法律修正本條例第 6 條,增訂中低收入戶提供免收費用規定,以 及修訂全國因公殉職之警消義警義消等不限本鄉籍提供免收費之規定。
- 四、 修正本條例第 22 條,壁葬、骨灰土葬、花樹葬之碑面或紀念名牌申請人 及本所責任範圍及相關規定。
- 五、 檢附本所修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本鄉殯葬設施-初鹿朝安堂收費標準表附表一各1份。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 一、 文字修正第22條第3項:實施花、樹葬者,本所可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罐 提供家屬暫放骨灰;埋入骨灰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以上,花、樹葬者只 能埋入亡者骨灰,不得埋入環保骨灰罐或其他任何物品。
- 二、 其餘照原案通過。

議決

殯	葬	類 ——提	上安	铝	台	吉 吉	東縣	白	土	纳汉	Λ	씂
第	2	號	余	平	111	至力	尺	4	附	9517	ム	ΓŊ

案由

為辦理「卑南鄉朝安堂二館3、5、6樓櫃位設置與倉庫興建設施維護及園區無主納骨室金爐工程」乙案,計畫總經費合計新台幣5846萬元整,擬解編本鄉公墓基金新台幣6000萬元額度內支應,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115年度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工程需求計畫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5846 萬元,詳如附件《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建設需求調查明細表》。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預算編列前,應將相關建設需求與計畫內容,詳 實提供各代表參酌,以利審議。」

議決

代表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Y	品	ŧ	席	五	和	附	署	,	楊	代	表	オ	松
第	1	號	不		<i>></i> \		71 1	71	7-	113	旧	, ,	李	代	表	俊	賢

案由

為避免賓朗村賓朗路 485 巷附近巷道及農地淹水,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妥處。

說明

本案因公路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東工務段辦理「台 9 線 351K+740~353K+250 賓朗外環段道路新闢工程」,造成賓朗路 485 巷等附近巷道多處原有排水溝出水口受阻擋,為恐豪大雨造成排水不及,淹没農地及巷道,建請妥處,以解民困。

辦法

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建	凯	類	担	案	ı	前 亩	il +	庇	Ф	和	R/J		ı	吳	主	席	昇	和
第	2	號	灰	亲	人	/ 参日	17) 土	小巾	<i>.</i> \&	至	171	有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案	由																	
建	請於明	峰村·	龍迅	B脈 1	11 易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	溝	加	<u> </u>	乙案	0						
說	明																	
如	案由。																	
辨	法																	
請	公所會	勘後	辨玛	9 0														
審	查意見																	
照	原案通	過。																
議	決																	
依	照審查	意見	通過															

建	設	類	提	案	χ.	告	代	夷	壆	吉宗	附	署	人 人	楊	代	表	オ	松
第	3	號	<i>\$</i>	<i>≯</i> \		<u>K</u>		N	7	至	113	74		廖	代	表	聰	和

案由

建請增設排水溝乙案。

說明

東園一街 1 鄰 2 巷至今未有排水設施,遇雨天雨水流至民宅,造成居民困擾,應增設排水溝。

辨法

請公所後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建	設	類	提	案	ک	H	代	夷	田月	亓	R I	署	ل	廖副	主席	第忠	聖
第	4	號	\$C	水		1		N	-91	/0	113	13		廖代	表	聰	和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改善民宅前積水問題(於東興村二街 126 巷 6 弄 16 號)。

說明

該民宅處於鄰居間三角地帶下方,該積水面積雖小,惟造成居民困擾許 久。

辨法

請公所重視。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建	設	類	旦	安		店	4	主	固	낢	B/-1	署	ı	李	代	表	俊	賢
第	5	號	E	采	入	冰	1	衣	馬	光	171	省	\(\)	黄	代	表	學	室
案日	由																	
建記	清改善	本鄉沿	温泉木	寸鎮:	樂技	非水	.溝	排水	、功 :	能で	乙案	0						
說日	月																	
如美	案由。																	
辨氵																		
請?	公所會	勘後新	辞理	0														
審	查意見																	
照儿	原案通:	過。																
議	夬																	
依見	照審查		 通過	0														

		Z/1/3.	, .,.	*		<i>V</i> -	1 7							•	-	V C	<i>></i> \	
建	設	類	捏	案	· 人	陳	代	表	直	兹	附	罢	, ,	吳	主	. 席	5 昇	和
第	6	號	, C	<i>/</i> N				**	/\"\"\	<u>Д</u>	111	74		廖	副	主	席忠	2 聖
案日	由																	
建言	請於本	鄉太	. 平木	—— 寸和平	路系	工蚌、	蟻	農藥	捧店	旁唇	產業	巷道	直路 面	百改	善	ر	案。	
說明	月																	
糸工虫	馬蟻農	藥店	旁的	 勺產業	道路	各坑	坑	洞洞	,	請」	上級	單位	1改善	蘇鋪	設	0		
辨》	 去																	
請!	公所重	視。																
審查	查意見																	
照儿	原案通	過。																
議	——— 夬																	
依見	照審查	意見	通过	马。														

	<u></u> Ц /		1 14	3 70 100	114		3 <i>1</i>	· _	<i>'</i>		14	1 1		— 1111	1	H ·	,/C /	'I `	
建	設	類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	人	吳廖	主副	席主	. 昇	和
第	7	號													ry	т1	— /	11 10	<i>;</i>
案	由																		
	請於本 重新鋪				路	ГОУ	OTA	汽.	車維	達修	廠名	复方	產	業	道路	各改	善	坑》	司
説I	明																		
如	案由。																		
辨	法																		
請	公所重	視。																	
審	查意見	J.																	
照	原案通	過。																	
議	決																		
依	照審查	意見	通道	過 。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附	署	人	廖	副主	上屏	5 忠	聖
第	1	號		2IN		12)		**************************************	ЛИС	B, V.Z	111	~ 1		田	代	表	明	元

案由

建請於本鄉溫泉村樂山 122 號宅前重新裝設反射鏡乙案。

說明

該處用路人行車視線與轉彎視線受阻,為維護當地居民與往來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公所重新設置反射鏡,以確保道路暢行與安全。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H	什	去	田日	亓	附	署	Y	廖副	主)	席忠	聖
第	2	號		术		3	70	1	-91	<i>/</i> U	m	1 3	<i>/</i> C	廖亻	弋 表	聰	和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興村外環道延至發電廠道路兩側修整路樹,以維護行車安全乙案。

說明

該路段兩側路樹久年未整修,已嚴重影響往返車輛請公所重視。

辨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1	_ , , ,		, , ,	• • •	, -	H /1			_, ,	•			•	-		•	
清	潔	類	提	案	人	李	什		关	媚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第	1	號	4 ~	<i>7</i> N		7		1	<i>7</i> y	<i>7</i> 15	113	74	<i>,</i>	廖	副.	主席	方忠	聖
案由		·																
建議	於夏	天颱	風季	 . 節 中	,石	在實		 先做	好	修亨	9本	鄉村	民损	是報	的	危險	樹	木

建議於夏天颱風季節中,確實預先做好修剪本鄉村民提報的危險樹木 乙案。

說明

經歷楊柳毀滅性的強颱,不要忽視保護村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辨法

請公所重視。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議決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鄉公	代表	代表	人民	本會	
件數	所提	提案	臨時	請願	提案	合計
類 別	案	灰采	動議	案	伙 亲	
文 化						
財政	1					1
行 政						
建 設	1	7				8
民 政						
農業	2					2
教育						
清潔		1				1
主計						
人事						
原住民行政	1					1
公 管		2				2
殯 葬	2					2
議事						
小計	7	10	0	0	0	17
備考						